

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501巷16號
電話：(03)3622327 傳真：(03)3671643
連絡人：吳枝梅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土錦字第 11302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 為有關本會訂於 114 年 5 月 3-9 日舉辦 114 年度會員國外自強活動「北中越 7 日之旅」及 114 年 10 月舉辦國內會員自強活動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 一、依據本會第 17 屆第 4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國外自強活動「北中越 7 日之旅」：

1. 團費：現金價每人 39,000 元整，刷卡價每人 39,800 元整。

2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，預計人數 30-60 人。

報名時請繳交護照影本，俾便旅行社向航空公司需求機位。

3. 繳費日期：114 年 1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4. 旅遊行程請逕行至本會網站瀏覽或下載。

(網址：www.tcceng.tw)

5. 取消報名，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十三條辦理。(詳附件)

三、國內會員自強活動：

預定於 114 年 10 月舉辦，行程尚未定案，經由理監事會研議討論確定方案後，再行通知報名。

四、補助費用及對象：補助金額最高為 6000 元，會員本人不克參加者，其直系親屬得以替代(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公公、婆婆)，每一商號補助以一人為限，眷屬參加者須全額繳費。

五、會員如國外旅遊和國內旅都參與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正本：各會員

理事長 呂錦和

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

第十三條（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）

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，其賠償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 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
- 二、 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
- 三、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- 四、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
- 五、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- 六、 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
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。

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